



发文日：

2022年02月20日

专利号： ZL200810213769.6

仿制药申请受理号：CYHS2201010 国

案件编号： (2022)国知药裁 0034 号

药品名称、剂型、规格：格列齐特缓释片，片剂，60mg

发明创造名称： 能够控释活性成分的可分割的盖仑制剂形式

请求人： 法国施维雅药厂

被请求人： 海思科制药（眉山）有限公司

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结案通知书

请求人：

行政裁决请求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了撤回行政裁决请求的书面声明。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17条的规定，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举行的口头审理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13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未经合议组许可中途退庭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13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经审理，行政裁决请求不符合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4条规定的受理条件，驳回该行政裁决请求。具体理由如下：

上述专利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1月4日发出的第5974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14条的规定，驳回该行政裁决请求。

